

2014 年第 68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專利條例 (修訂附表 1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專利條例》(第 514 章) 第 153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專利條例》

《專利條例》(第 514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 (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、地區及地方)

(1) 附表 1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Paris Convention countries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The Democratic People’s Republic of Algeria”

代以

“The People’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Algeria”。

(2) 附表 1，在“巴黎公約國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(a) 廢除

“玻利維亞共和國”；

(b)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多民族玻利維亞國”。

(3) 附表 1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Paris Convention countries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The Republic of France”

代以

“The French Republic”。

- (4) 附表 1，在“巴黎公約國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圭亞那合作共和國”

代以

“圭亞那共和國”。

- (5) 附表 1，在“巴黎公約國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匈牙利共和國”

代以

“匈牙利”。

- (6) 附表 1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Paris Convention countries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Kyrgyz Republic”

代以

“The Kyrgyz Republic”。

- (7) 附表 1，在“巴黎公約國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馬耳他”

代以

“馬耳他共和國”。

- (8) 附表 1，在“巴黎公約國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薩摩亞獨立國”。
- (9) 附表 1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Paris Convention countries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- (a) 廢除
“The United States of Mexico”；
- (b) 在“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”。
- (10) 附表 1，在“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、地區及地方 (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)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廢除
“薩摩亞獨立國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4 年 5 月 13 日

註釋

本命令更新《專利條例》(第 514 章) 所載的巴黎公約國列表和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、地區及地方列表。